

证券代码：833088

证券简称：泰金精锻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月5日，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金精锻）股东于涛与莱芜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高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莱芜高新以受让于涛持有泰金精锻47.2331%股份的方式将其在泰金精锻的22,747,469.18元债权转让给于涛。于涛持股比例由81.5143%变为34.2812%，莱芜高新持股比例由0%变为47.2331%。转让登记分3年完成，3年后于涛全部回购。

###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基本内容

甲方：莱芜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于涛

目标公司：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甲方与目标公司签订编号为LWXJK20170930号的《借款合同》，约定甲方向目标公司提供借款3000万元。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目标公司已归还甲方借款本息【13400000】元，

剩余尚欠甲方借款本金【22747469.18】元、利息【0】元、逾期利息【0】元。各方同意，甲方以《借款合同》项下【22747469.18】元本金债权作为交易对价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7.2331】%的股份。

基于上述鉴于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约各方就股份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 第一条 转让标的、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1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为乙方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47.2331】%的股份（按【28000000】股总股本计算）共计【13225273】股（以下或简称“目标股份”），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2824000】元。其中，乙方已足额实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22824000】元，乙方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0】元。

1.2 各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款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同意甲方以《借款合同》项下对目标公司享有的【22747469.18】元本金债权（以下或简称“借款债权”，见附件三）作价【22747469.18】元受让目标股份，折合股价为【1.72】元/股。

1.3 本协议签订之日为甲方将借款债权转让给乙方的交割日。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在《借款合同》项下22747469.18元本金债权由乙方享有，甲方受让目标股份所应支付的交易对价已完成支付。

1.4 因乙方为目标公司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根据相关规定

需分年度解除限售进行股份转让，因此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目标股份分【3】年完成股份转让登记，即2022年年底完成【5761500】股的股份转让登记，2023年年底完成【4265625】股的股份转让登记，2024年完成【3198148】股的股份转让登记。乙方按照本协议3.2条的约定提前回购目标股份的，则应办理转让登记的股份按照“自后往前”的顺序相应减少（即：先减少2025年度应办理转让登记的股份数量，2024年度应办理转让登记的股份数量为零时，再减少2023年度应办理转让登记的股份数量，以此类推）。

## 第二条 股份转让的特别约定

2.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目标股份完成转让登记之日的期间为股份转让过渡期。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取得乙方基于目标股份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在股份转让过渡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意愿代甲方行使股东权利，任何事项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2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基于目标股份享有分红权，乙方应保证甲方每年分红年化收益率不低于【借款债权作价金额】（即甲方受让目标股份价格）的【8%】，且乙方及目标公司保证甲方在每年的【5】月【31】日前取得分红。股份转让过渡期内，乙方代甲方取得的分红应在【3】日内支付给甲方。无论因何原因，如目标公司当年未分红或分红金额不能满足上述年化收益标准，则乙方应在当年的【5】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同等金额的款项或

补足差额。

### 第三条 股份回购

#### 3.1 股份回购退出方案（股份转让）

各方约定，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满3年后，甲方以向乙方进行股份转让的方式实现退出目标公司，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收购股份的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以货币形式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股份转让款，用于回购全部目标股份，回购价格（指每股价格，下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即目标公司）股票公开价确定，具体由甲方按照发出收购股份书面通知的前一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确定回购价格，但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72】元/股时，则按【1.72】元/股的价格确定回购价格。此外，甲方有权对目标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进行评估，如经评估的目标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高于前述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及【1.72】元/股时，则按照每股净资产金额确定回购价格，即按“孰高原则”确定回购价格。

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股份转让款后【60】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及公司办理相应的股份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因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导致甲方无法一次性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后分期办理。乙方收到甲方要求收购股份的书面通知时，目标股份尚未全部办理登记至甲方名下的，不影响乙方按照前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甲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款后，本协议1.4条之约定不再执行。

### 3.2 提前回购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有权提前回购目标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回购款实际支付前一日的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确定，如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72】元/股时，则按【1.72】元/股确定回购价格，甲方收到乙方回购价款后，相应股份的股东权益由乙方享有。此外，甲方有权对目标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进行评估，如经评估的目标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高于前述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及【1.72】元/股时，则按照每股净资产金额确定回购价格，即按“孰高原则”确定回购价格。

### 3.3 特别约定

按照本协议 3.1 和/或 3.2 条进行目标股份回购的，甲方有权选择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目标公司股份的交易，乙方应当依法报名参与竞买全部股份，在该程序中完成回购义务。乙方的每股竞买价格不得低于以下三种价格中的最高价格：

- (1) 【1.72】元/股；
- (2) 经评估的目标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
- (3) 评估基准日的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

乙方通过产权交易场所公开完成对目标公司股份回购后，对于剩余未办理登记至甲方名下的目标股份，乙方应按照通过产权交易场所完成回购的竞买成交价进行回购，无需再通过产权交易场所进行交易，甲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款后，本协议 1.4 条之约定不再执行。

如因乙方未按约定参与公开竞买或竞买报价低于上述约定

价格导致股份转让不能成交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 3.1 条的约定进行回购，不再通过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目标公司股份的交易。

在产权交易场所公开交易过程中，如存在其他竞买方以更优的价格竞买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并已支付完成相应价款的，则乙方对该部分已由其他竞买方竞买成交的股份不再负有回购义务。

甲方选择不通过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目标公司股份交易的，则 3.3 条“特别约定”不再执行。

按照本协议 3.1、3.2 或 3.3 条对目标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 乙方及目标公司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 4.1 乙方及目标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及目标公司于签署日向甲方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4.1.1 乙方签署、交付或履行本协议不会：(1) 在任何方面违反任何适用于其的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关、机构或法院的决定、裁定、命令或法令；(2) 在任何方面违反其（此处不包括自然人）设立和组建的法律和文件；(3) 导致其丧失其于签署日享有的资产、许可、证照、资质；或(4) 与其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安排或者其受约束的任何法律或行政要求相冲突，或造成违约。

4.1.2 乙方有充分权力签订本协议，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

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已为本协议的有效签订和履行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许可和授权。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即为合法、有效且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并可根据其条款执行本协议。

## 第五条 支出和费用

5.1 各方应各自承担其与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有关的成本和费用。

## 第六条 保密

6.1 各方应对有关公司、其业务或经营有关的、或属于任何其他一方的，或任何其他一方在谈判时为了本协议的磋商、成立、经营公司之目的而披露给该方的任何专有的、机密的或保密性的数据和资料、以及本协议本身（“保密资料”）保守秘密，且不得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第三人。

6.2 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保密条款仍然生效。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若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实质性义务或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该方（“违约方”）已违反本协议。在这种情况下，任一履约方（“履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指出其已违反本协议且应在合理期限内（不应超过自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纠正该违约。

7.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赔偿履

约方。

7.3 如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任何条款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1）直接要求乙方参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收购目标股份或（2）要求目标公司继续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履行还款义务，同时由乙方为目标公司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年。

7.4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5 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一切费用。

7.6 本协议被确认无效的，目标公司应继续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履行还款义务，同时由乙方为目标公司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年。

7.7 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分红补足义务及第三条约定的回购义务前，不得要求目标公司向其偿还《借款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目标公司亦不得基于《借款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否则视为乙方与目标公司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8.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8.2 本协议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下解除：

8.2.1 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

8.2.2 履约方根据本协议第七节的约定解除本协议；

8.2.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8.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9.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 9.2 争议解决

9.2.1 任何缘于或关于本协议或本协议的解释、违反、终止或有效性的争议、论争或诉求，均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2.2 在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诉讼期间，除诉讼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诉讼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 第十条 通知

10.1 所有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送达、挂号邮件或传

真方式送往下列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

【莱芜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汇源大街 108 号 1311 房间】

传真：【            】

收件人：【            】

乙方：于涛、【37120219800107033X】

地址：【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花园北路清馨北巷 80 号院 25  
号楼 3 单元 502 室】

传真：【0531-78671123】

收件人：【于涛    】

目标公司：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汇源大街 001 号】

传真：【0531-78671123】

收件人：【于涛    】

10.2 在本条项下作出或发出的任何通知、函件或文件：

(1) 在以专人递送方式发出并收到书面回条的情况下，如于不迟于送达地工作日 17:00 时被送到，则应于送到有关地址时凭书面收条为证视为送达；或如于迟于送达地工作日 17:00 时被送到或于送达地一非工作日任何时候被送到，则应被视为于送达地下一工作日之 09:00 时送达；或

(2) 如为邮件，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快递方式发出的情况

下，则应被视为于邮寄日起 5 个工作日后送达；或

(3) 在以传真方式发出的情况下，则应被视为成功发送后即视为送达，以确认成功发送的发送报告以及口头收悉确认（发件人应书面记录下来并签字）为证，但是如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是于接收地任何工作日 17:00 时之后或于该地任何非工作日任何时候发出的，则应被视为于接收地的下一个工作日的 09:00 时送达。

10.3 在本协议期间，任何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经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后变更其接收通知的地址或电话、传真号码。

#### 第十一条 其他

##### 11.1 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均被满足之日起生效，且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1) 本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本协议各方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及批准程序；

(3) 甲方本次投资事项已获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

##### 11.2 可分割性

本协议的各条款应被视为可以分割，且任何条款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强制执行力。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针对任何人或任何情形的适用属于无效

或无强制执行力，则(i) 各方应当各尽最大努力以谈判方式达成适当、公平的条款，以取代无效的或不具强制执行力的条款，从而实现这些条款的意图和目的；并且(ii) 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及该条款对其他人、机构或情形予以适用的效力不受该等无效或无强制执行力的影响。在此等情况下，因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具强制执行力而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需要对另一方的损失承担责任。

### 11.3 放弃

如果任何一方放弃追究另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责任或义务的责任，则应当由放弃追究的一方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经签署，且该项放弃不应被视为放弃追究另一方今后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违约行为的责任。

### 11.4 修订

本协议只能通过由各方共同书面签署的文件进行修订或修改。

### 11.5 完整协议

11.5.1 本协议的条款构成了各方就本协议标的事项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了此前各方就本协议标的事项的所有书面和口头的协议和此前的所有其他通信。

11.5.2 本协议的附件应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视为自始不存在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本

协议各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 11.6 不可抗力

11.6.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到该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影响的范围和期间内暂停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其履行义务期限将自动延展，延展的时间相当于暂停履行义务的期限。主张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提供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不利后果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

11.6.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相互协商以找出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减轻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因不可抗力事件形成的经营风险由所有股东共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或相关条款不能实现时，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11.7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并签署。

## 11.8 文本

本协议一式【柒】份，各方各执【贰】份，报有关部门【壹】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